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
- 4.公司按照规定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



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800-23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